

**Case No. D24/08**

**Penalty tax** – certain boxes in tax return left blank – extension of time – sections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article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Susanna W Y Lee and Jessica Young Yee Kit.

Date of hearing: 15 August 2008.

Date of decision: 9 September 2008.

The appellant left the boxes “Total amount” and “Grand total” in her tax return blank.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e appellant to additional tax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Ordinance. The assessment in the sum of \$5,000 is 6.4%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The appellant applied under section 82B(1A) to have the period of the notice of appeal extended. The ground of appeal was that the amount was excessive.

**Held:**

1. The appeal of the appellant can only be heard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time is granted. The appellant said that she did not understand from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what documents were required from her. Not understanding i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appellant should have at least sought assistance. The Board found that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reasonable cause and exercised its discretion to refuse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time.
2. As the Board had refused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time, it did not have to consider the substantive appeal. If the Board were to consider the merit of the case, the Board would refuse the appeal and affirm the additional tax charged. The appellant did not object to the salaries tax assessed by the assessor and paid her tax on time. Direct tax is a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he Revenue has to deal with millions of returns every year. The tax base of the SAR Government is very narrow.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tax system depends on timely filing of detailed and accurate tax returns by taxpayers. Some taxpayers relied on the excuse of ‘oversight’ and disregarde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file detailed and accurate tax returns. They further asserted that the Revenue had other sources to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make accurate assessments.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waste of the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Revenue resulted from investigations which could have been avoided is unfair to the law abiding taxpayers. The additional tax serves two purposes – to penalise offending taxpayers and to deter the offending as well as other taxpayers. The Board did not think that 6.4% was excessive nor was it manifestly inadequate.

**Application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Taxpayer in person.

Leung Shuk Fun and Go Shun Yuk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案件編號 D24/08

**補加稅** — 填寫報稅表時將某些方格留空 — 延長上訴限期 —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80(2)、82(1)、82A及82B條 — 《基本法》 第106、107及108 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李偉恩及楊懿潔

聆訊日期：2008年8月15日

裁決日期：2008年9月9日

上訴人在填寫報稅表時將「總入息款項」及「累計總入息」方格留空。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評稅。罰款5,000元，是上訴人因漏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6.4%。上訴人要求委員會根據第82B(1A)條延長上訴限期。上訴理由是款額過多。

### 裁決：

1. 上訴人必須得到逾期上訴許可方可上訴。上訴人說她不明白補加稅評稅書內要求她提供的某些文件是什麼文件。不明白不是合理因由。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最低限度應該尋求協助。委員會判定上訴人沒有合理因由。委員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拒絕延長上訴限期。
2. 在委員會拒絕延長上訴限期情況下委員會無須考慮上訴理據。假如委員會須要考慮個案的實況，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和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上訴人並沒有就評稅主任向她發出的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並依期繳付所徵稅款。直接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補加稅罰款有兩種用途，分別是懲罰違規納稅人和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不認為 6.4%屬過多，亦非明顯地不足夠。

申請駁回。

**參考案例：**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梁淑芬及吳純旭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在填寫報稅表時將「總入息款額」及「累計總入息」方格留空。
2.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補加稅評稅。罰款 5,000 元，是上訴人因漏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 6.4%。
3. 上訴人在第 82B(1)(a)條限期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並附有以下資料：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以下資料則在上訴期限屆滿後提交：

- (iii) 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的副本；
  - (iv)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書面申述的副本。
4. 上訴人要求委員會根據第 82B(1A)條延長上訴限期。上訴理由是款額過多。

**事實的裁斷**

5. 上訴人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詳情見下述第22-35段)。委員會裁斷該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

**延長上訴限期**

6.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送達。

7. 上訴通知書、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和上訴的理由的陳述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送達委員會的書記(「書記」)。

8. 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的副本和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書面申述的副本則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送達書記。

9. 第 82B 條規定：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iii) 根據第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由2004年第12號第18條代替)*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10. 上訴通知書和第 82B(1)條指明文件必須在期限內送達書記。否則上訴人必須得到逾期上訴許可方可上訴，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第 3-12 段。委員會有司法管轄權延長上訴限期，D16/07 第 44-57 段。

11. 上訴人在上訴期限屆滿後提交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副本和她的書面申述的副本。上訴人必須得到逾期上訴許可方可上訴。

12. 以疾病或不在香港作為申請逾期上訴許可在本個案並不適用。
13. 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第 2 段清楚說明：
- 「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a) 此評稅通知書的副本一份；
  - (b) 對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陳述書一份；
  - (c) 如接獲根據第 82A(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請提交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
  - (d)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14. 上訴人說她不明白(c)和(d)是什麼文件。她以為她沒有收到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通知書，所以她不須要提交(c)和(d)。她指出 2008 年 1 月 2 日的通知書的標題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第 82A 條」與「第 82A(4)條」有別。
15. 不明白不是合理因由。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最低限度應該尋求協助。
16. 梁淑芬女士指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的第一句是：
- 「本局曾於 2008 年 1 月 2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4)條的規定向你發出通知書...」
17. 委員會同意梁女士的陳詞，認為上訴人的理由並不充分。
18. 在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在第 22 段)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在第 45 段)指出納稅人單方面錯誤理解不是「合理因由」。
19. 引用 Chow Kwong Fai，委員會判定上訴人沒有合理因由。

## 案件處置

20. 委員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拒絕延長上訴限期。

## 個案的實況

21. 在委員會拒絕延長上訴限期情況下委員會無須考慮上訴理據。假如委員會須要考慮個案的實況，委員會會決定駁回上訴和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 《事實陳述》書之內容

22. 上訴人就副局長根據第 82A 條向她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在她的 2006/07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漏報所收取的入息而徵收的補加稅。有關的補加稅評稅詳情如下：

課稅年度	稅單號碼	款額 元
2006/07	9-1942282-07-2	5,000

補加稅評稅的款額是上訴人因漏報入息而可能少徵收稅款的 6.4%。

23. 稅務局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表格第 60 號 ) (「報稅表」)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報稅表指南」)。

(a) 報稅表首頁註明上訴人應細閱報稅表指南，然後按指示填寫報稅表：

「...隨表附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

(b) 報稅表的第 2 頁的第 4 部薪俸稅闡明如何填寫報稅表：

「你在本年度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請填寫第 5 部 有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 22 必須填寫。

(c) 報稅表的第 9 部列明納稅人須簽署聲明他在該報稅表及其附錄(如適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聲明書下方，更註明「(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見指南第 9 部)」。

(d) 報稅表指南的第 2 頁的第 4 部薪俸稅解釋應申報的入息：

「此部須填報獲得來自香港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入息。入息包括來自受僱工作(全職、兼職或散工形式)、擔任任何職位或收取前僱主的退休金。」

- (e) 報稅表指南的第 10 頁即第 9 部聲明書列明填報不正確資料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該部亦列明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24. 稅務局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訴人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填寫的報稅表，在第 4 部薪俸稅，上訴人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及於 4.1 部填寫下列入息資料：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SENIOR MANAGER	1.4.2006 – 31.3.2007	<sup>1</sup>

「總入息款額」及「累計總入息」(方格 22)，均並未有填上任何款額。上訴人亦在報稅表的第 4.3 部申請扣除認可慈善捐款 12,700 元及於第 8.2 部和 8.4 部就她的兩名子女及母親申請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此外，上訴人在第 9 部聲明報稅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並於該部份簽署作實。

25. 稅務局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訴人的僱主就上訴人於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的入息而遞交的「電腦計算薪俸表格」(IR 表格第 56C 號)(以下簡稱「計算薪俸表格」)載明以下詳情：

入息詳情	款額 元
BASIC SALARY	<u>797,985</u>

26. 2007 年 8 月 23 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 2006/0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有關評稅詳情如下：

	元
應評稅入息總額	797,985
減： 慈善捐款	<u>12,700</u>
	785,285
減： 基本免稅額	100,000
子女免稅額(2 名子女)	8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及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	<u>6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545,285</u>
應繳稅款	<u>78,104</u>

27. 上訴人並沒有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並依期繳付所徵稅款。

28. 上訴人沒有就相同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第 82(1)條提出的檢控。

<sup>1</sup> 留空



29. 2008年1月2日，副局長根據第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告知上訴人：

- (a) 他擬就上訴人於2006/07年度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漏報她於僱主所收取的入息797,985元，而評定補加稅；
- (b) 假如上訴人所填報的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則少收的稅款為78,104元；及
- (c) 上訴人有權就擬作出補加稅一事提出書面申述。

30. 上訴人於2008年1月28日向稅務局副局長呈上書面申述。

31. 稅務局副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申述後，於2008年3月13日根據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2006/07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徵收補加稅為5,000元，即相當於若該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時所少收稅款的6.4%。

32. 通知書內列明若上訴人打算對此項評稅提出上訴，必須根據第82B條，於評稅通知書發給她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a)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b) 對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陳述書一份；
- (c) 如接獲根據第82(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及
- (d)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同時，上訴人亦須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副本遞交給稅務局副局長。

此外，通知書亦列明如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有合理的理由(包括患病、不在香港)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出上訴通知的期限。

33. 委員會於2008年4月14日收到上訴人就該項根據第82A條作出的補加稅而發出的上訴通知書。

34. 書記於2008年4月15日發信予上訴人，告知她於4月14日收到的上訴通知並未附有信中所列丙、丁兩項所需的資料，故此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未能

處理她的申請，如上訴人希望提出上訴，必須於稅務局局長發出評稅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將所需文件送交該辦事處。

「丙. 根據第 82A(4)條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副本一份(如曾獲給予該通知書者)；及

丁.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副本一份。」

35. 書記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發信給上訴人，確認上訴所需的文件已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由委員會收悉。

###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36.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37.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 (a)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sup>2</sup>，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 (b)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38.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9.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40. 不依例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41. 逾期提交報稅表可能延遲稅收。

42. 稅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3. 稅局可以審查報稅資料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以進行審核。

---

<sup>2</sup> 稅率由最低 10% - 最高 17.5%，《稅務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8

44. 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
45. 補加稅罰款有兩種用途。懲罰違規納稅人和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46. 委員會多次指出，D16/07第 125-129 段：
- (a)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
  - (b) 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 f, 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 (c) 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 (d)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e) 稅局無須在發出第 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 (f)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g) 稅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h)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上訴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i)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j) 與稅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重要因素。處處與稅局作對，妨礙稅務調查是增加罰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l)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m)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n)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o)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47. 在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第 45 段，委員會認為在罰款不高於 15% 的個案，而納稅人是：

- (a) 中/高層管理人員；
- (b) 每年總入息不低於數十萬；
- (c) 有能力，方法/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
- (d) 由於疏忽，或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提供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
- (e) 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
- (f) 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g) 爭辯對他/她處罰並不公平；
- (h) 要求將罰款全數寬免；

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的同情。

48. 在 D37/07 個案中(第 47 和 48 段)，委員會認為提出已屢次遭委員會駁回的論點作為上訴理由，毫不理會稅局提交的法律典據，是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納稅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上訴理由

49. 上訴人：

「...對於我在報稅表上未有填上收入一項(而並非填上「無」或「0」)深表歉意，並因此引致稅務局額外工作深表抱歉。但認為因為不小心而需繳付 5,000 元的款是過重，故此希望委員會能考慮以下因素將 嗽瘡謾C

1. 這個錯失是不小心引致，並非故意亦不是有不良意圖；

2. 我在我的報稅表及我的丈夫的報稅表上以為已填妥所有資料;很抱歉我未有再檢查所有資料是否已填妥便寄出報稅表;
3. 我的報稅及繳稅紀錄多年來均是良好及準時。」

50. 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不充分。原因在上述「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部分已作討論。

51. 上述第46(a)-(e)段與第 1 點上訴理由有關。

52. 上述第36- 39, 42-46(g)段與第 2 點上訴理由有關。

53. 依時交稅不是有關因素，這是所有納稅人的責任。

54.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良好紀錄是減輕罰款的理由。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真正悔意。上訴人並承諾以後小心填報，避免再犯。

## 結論

55. 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不認為 6.4%屬過多，亦非明顯地不足夠。

56. 假如委員會須要考慮個案的實況，委員會會決定駁回上訴和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57. 委員會認為如果稅局沒有有效理由，稅局可以考慮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的標題應否改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以免不必要的誤會。